域政字〔2021〕46号

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1年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

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全面做好2021年域城镇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，根据全区“三夏”生产、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域城镇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巩固禁烧成果，切实增强责任感

去年，在各级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域城镇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但也要清醒地看到，秸秆转化利用能力不足，规模偏小，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不断提升，继续扎实做好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责任重大。各村（社区）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努力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切实增强做好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全力抓好今年的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。

二、制定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

总体要求是：坚持堵疏结合的原则，以抓转化、促巩固、提水平、走在前为目标，多渠道开辟秸秆转化利用途径,完善秸秆还田、青贮、固化、生物反应等技术手段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巩固禁烧成果，进一步提升秸秆转化利用产业化水平。

目标任务：2021年完成秸秆利用0.88万亩，确保不出现秸杆露天焚烧现象，特别是西过境路、张博附线、滨博高速路、蕉磁路沿线两侧的村（社区）更是重点禁烧区，秸秆有效转化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

**三、**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“不冒一处烟，不着一把火”

（一）宣传发动要到位。一是向农户发放《禁烧秸秆明白纸》，号召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参与禁烧工作。二是在村（社区）田间地头悬挂禁烧宣传条幅，并设立禁止堆放和禁止焚烧秸秆标志牌。三是加强对辖区中小学校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工作，发动学生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。通过大密度、立体式、全方位宣传，做到禁烧秸秆工作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形成保障大气质量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禁烧措施要到位。一是层层分解任务，建立目标责任制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安排专人对责任区内秸秆严加看守，夜间要安排好值班，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手机要保持24小时畅通，遇有火情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，并迅速组织人员扑灭火情。二是根除着火隐患。各村（社区）对田间地头、路旁、树下乱堆乱放的秸秆，要在第一时间监督户主及时清运。三是成立巡逻队。域城镇成立三支禁烧秸秆巡逻队，配备灭火工具，加强巡逻值班，巡查监控点人员在岗情况，发现乱堆乱放秸秆及时督促清运，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灭，并对焚烧秸秆的责任人进行处理。同时对各村（社区）禁烧秸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打击处理要到位。对焚烧秸秆人员处以罚款，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拘留；对造成严重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；涉及党员的，严肃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四）责任落实要到位。域城镇秸秆禁烧工作分为岭西景区、石门景区、近郊三片，各负其责。岭西景区、石门景区、近郊包村领导和包村责任人对所包村（社区）内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负全责。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制定好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落实责任到人，严格奖惩制度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

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域城镇成立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指导，并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，督查情况列入全辖区二级网格考核办法。

1. 对工作积极主动，秸秆转化利用率高，达到全面禁烧的村（社区）给予表彰。
2. 对工作不力，秸秆转化利用率低，未实现全面禁烧或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失职、渎职人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1.村（社区）有2处（户）以上焚烧秸秆现象的，对村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进行通报批评。

2.村（社区）有3处（户）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区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，对村（社区）主任进行诫勉谈话，对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。

3.村（社区）有5处（户）以上焚烧秸秆现象，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市、区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、曝光的，责令村（社区）主任写出书面检查，对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

4.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，玩忽职守，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，严格追究其失职、渎职责任。

对农户的责任追究办法，由各村（社区）自行制定并严格执行，处理结果报域城镇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备案。

附件1.域城镇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2.域城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网格化管理

安排表

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5日

附件1

域城镇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刘持庆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，域城镇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唐 磊 域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成 员：孙宁文 域城镇党委副书记

李治强 域城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区监委派出域城镇监察室主任

周彩凤 域城镇党委委员、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

孙海龙 域城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

宋道双 域城镇副镇长、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

孙启芳 域城镇副镇长

周 峰 域城镇党委委员

李业通 域城镇副镇长

张淑芹 域城镇党委委员

王胜男 域城镇党委委员、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

姜崇良 域城镇人大副主席

周 萍 域城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
韩金琦 域城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

于 洋 域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

李 勇 域城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

马 冲 域城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
陈奥丽 域城镇纪委副书记，区监委派出域城镇监察室副主任

孙 琳 域城镇党政办副主任

刘嘉烨 域城镇园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

盖晶晶 石门景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杨宝敏 域城镇综治中心主任

唐 静 域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聂怀锋 岭西景区党政办公室主任

张丽春 域城镇水利站站长

牟 鑫 域城镇林业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域城镇农业工作办公室， 孙启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